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元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推选沈烈先生、刘乾俊先生、李元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烈先生、刘乾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元志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由于沈烈先生所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规定标准，故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已聘任王嘉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元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故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沈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元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举董事王嘉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公司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嘉鑫、刘乾俊、孙勇，其中王嘉鑫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刘乾俊、王嘉鑫、郑海法，其中刘乾俊为召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改选为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